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 1 期 总第 34 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黑龙江省教育厅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邹璟菲等任免职的通知 (2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瑜等任免职的通知 (2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3)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7)

● 市直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43)
- 关于调整部分市级河长的公告 (48)

黑龙江省教育厅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发〔2025〕1号

省教育厅各处室，各有关职业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教育厅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教育厅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关于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教育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集聚融合服务龙江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落实措施〉的通知》（黑教联

〔2023〕5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黑龙江省教育厅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和对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牡丹江当好对俄开放桥头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以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等为依托,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进职普融通为关键,以推动科教融汇为新方向,打造服务对俄农业商贸产业集群的职业教育集聚区,建立厅市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研协同的发展机制,探索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新模式,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牡丹江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提供“牡丹江样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多元参与。发挥政府统筹规划、政策引导、资金激励作用,建立健全适应服务产教融合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着力打通服务发展的瓶颈,进一步营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环境。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充分发挥院校、行业、企业、园区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多元参与,推动职业教育更好服务产业发展。

(二)坚持服务需求、同频共振。准确把握产教融合需求,紧密对接牡丹江市产教融合规划,重点打造对俄农业商贸产教联合体等一批产教融合平台和对俄职业教育交流新高地,以人才、科技和文化服务为重点,全面打造厅市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新格局。

(三)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拓展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职能,以人才培育推动和保障产教融合,以科技服务引领和支撑产教融合,以文化服务带动和聚力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

(四)坚持分类施策、整体推进。科学把握乡村、县域、城市经济发展、资源禀赋的差异性和人才需求趋势,分类制订服务策略,融入区域经济发展。以区域内职业院校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整体部署,协调发展,通过区域职业教育的发展推动县域职业教育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三、建设目标

通过厅市共建，到 2025 年，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与产业结构和布局更加匹配，具有牡丹江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产教深度融合的格局基本形成，“政行企校研”协同育人、协同创新的机制更加完善，多样化成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向北开放新高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打造对俄农业商贸产教联合体，绿色食品、农村电商、家居与建材、冰雪文化创意等 4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作物智慧生产、食品精深加工、智慧林业、农业文创、文旅创意等 5 个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成一批高水平科教育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支持边境办学，在职业教育服务兴边富民、向北开放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突破性成果，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明显提升，服务龙江振兴发展作用显著增强。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以产业园区和产业链为依托，先期打造“1+4+5”产教融合平台，即 1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4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5 个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市域产教联合体由地方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牵头。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产业链头部企业和优质院校牵头，广泛吸纳政府部门、骨干企业、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组建理事会，明确理事会章程、议事规程、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服务，促进产业资源与教育资源深度融合，确保联合体、共同体实体化运行。

1. 打造经开区对俄农业商贸产教联合体。由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牵头，依托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黑龙江省农科院牡丹江分院及相关企业共同参与，成立理事会，打造“政行企校研”多方参与的集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产教融合平台。打造智慧农业、绿色食品、商贸物流、文旅创意等 4 个重点专业群，启动实施卓越农业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农科教结合共建 10 个优质专业，共同制定 20 个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教学评价标准。聚焦数字农业、生物农业、现代种业等领域，在农业类高校设立产业导师特聘岗，推动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品种品质测试中心、质量标准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为对俄农业商贸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测试。对俄农业商贸产教联合体力争在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向北开放等方面形成可推广的标准、制度、模式和经验，打造服务国家战略的联合体建设品牌。

2. 组建绿色食品产教融合共同体。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牡丹江大学、牡丹江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宁安市职业教育中心、海林市职业教育中心、林口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及相关企业共同参与，组建绿色食品产教融合共同体。围绕智能种植、智慧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物联网、追溯体系、农业大数据分析等领域，校企共同开发相关岗位职业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5门核心课程、5部核心教材和10个核心实践项目。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与相关企业建设作物智慧生产、智能食品加工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支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森林食品产业学院，校企共建现场工程师学院，企业设立学徒岗位，全面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和技术研发。支持黑龙江省农科院牡丹江分院与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等单位组建作物生产科教融合学院，由科研专家、工程师、农艺师等组成教学团队，将科研成果、技术应用创新项目等转化为教学项目，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在对俄农业技术攻关、黑土地保护与修复、主粮作物育种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深入推动科教集聚融汇。鼓励高校与重点企业合作，以“揭榜挂帅”方式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组建寒地玉米、大豆新技术中试基地和农业技术服务基地，提升产品中试、技术熟化、科技推广等服务质效。

3. 组建农村电商产教融合共同体。由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及相关企业共同牵头，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牡丹江大学、牡丹江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宁安市职业教育中心、海林市职业教育中心、东宁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绥芬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穆棱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林口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及相关企业共同参与，组建农村电商产教融合共同体。围绕网店运营、客户服务、新媒体营销、商务数据分析等领域，校企共同开发农业相关岗位职业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5门核心课程、5部核心教材和5个核心实践项目。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支持校企共建现场工程师学院。广泛开展电商助农服务，设立农民电商讲习所，开发电商技能培训包3个，每年开展电商技能培训5000人次，指导20家企业开展农产品电商运营。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学院，持续打造电子商务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中文+技能”国际化电子商务培训中心。

4. 组建家居与建材产教融合共同体。由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及相关企业共同牵头，海林市二道河镇政府、龙江森工集团大海林林业局、绥阳林业局等单位共同参与，组建家居与建材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与海林市二道河镇政府共建

科普教育基地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世界技能大赛木工项目中国集训基地，建设木作艺中小学实践体验基地。支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与相关企业共同开展家具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师、木雕工、全屋整装设计师、手工木工、色彩搭配师等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支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完成木业产品智能制造（职教本科）、家具设计与制造（高职专科）等国家专业教学标准3项，参与编制国家专业教学标准3项，更新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1项，开发“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3部，开发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优质教材2部，开发黑龙江省职业教育一流线下核心课程2门，建设在线精品开放课程4门。支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与龙江森工集团下属林业局共同开展横向课题研究2项。校企联合成立协同育人创新服务平台，助力国家森林碳汇试点建设项目，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为巩固拓展牡丹江乡村振兴成果，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助力。

5. 组建冰雪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共同体。由牡丹江大学、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海林市职业教育中心、绥芬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及相关企业共同牵头，哈尔滨学院、牡丹江师范学院及相关企业共同参与，组建冰雪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共同体。围绕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艺术、冰雪时尚、冰雪装备等领域，以“数字创意+”全方位赋能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校企共同开发3门冰雪休闲服务、冰雪装备制造等岗位相关的课程教材、3个核心实践项目和3个冰雪运动技能培训包。支持牡丹江大学打造冰雪装备中试基地，创建文旅创意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央视动漫现代产业学院创建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建设旅游虚拟仿真公共实践基地，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冰雪运动培训基地，海林市职业教育中心等学校开发体教融合的“哈-牡-七”等精品冰雪研学线路，校企共建冰雪研学基地，助力牡丹江市打造集冰雪装备租售、冰雪旅游服务、冰雪场所运营、冰雪运动普及为一体的新型冰雪经济商业模式，开拓国内外冰雪市场，以品牌建设助力“冰雪丝路”高质量发展，为牡丹江全面振兴构筑新优势、培育新动能。

（二）打造对俄职业教育交流新高地

1. 深化中俄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依托绥芬河、东宁口岸优势，充分发挥牡丹江市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体作用，成立“丹江丝路”中俄职业教育联盟，广泛开展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高层次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平台，推动中俄职业教育双向奔赴。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等院校开展“开物工坊”项目建设，支持牡丹江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成为“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首批试点院校”，重点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2项、职业教育资源库4个。积极

申报县域落地人才一体化培养建设项目。支持牡丹江大学、绥芬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打造国际冰雪文旅交流平台，开展对俄风筝节和冰雪文化交流，组织中俄职业学校师生参与冰雪赛事等主题设计等活动，推动国际冰雪文旅业态发展。支持职业学校建设中俄职业教育文化交流中心，举办中俄国际标准舞大赛，开展中俄“技能+文化交流”夏令营和冬令营活动，促进中俄教育文化深度交流。

2. 深度服务对俄产能合作。服务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建设，助力对俄经贸升级，支持区域高水平职业院校和“走出去”企业共建“中文+职业技能”校企合作服务基地，为毕业生跨境对口就业提供便利。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建设对俄商贸特色产业学院，支持牡丹江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与相关企业共建“自贸区数智商贸产业学院”，围绕对俄跨境产业链开展人才培养和商贸服务，延伸推进与广东、东莞职业教育的深度合作，打通从北到南职业教育发展的新通道。支持牡丹江技师学院设立远东培训学院。

（三）提升关键办学能力

1. 提高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匹配度。围绕我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根据市域产业发展人才需要，加强服务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新经济的专业和专业群建设，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努力提高专业结构、人才培养规模与产业结构、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结构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绿色食品、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服务、旅游康养等重点产业，培育优势特色专业，建成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动漫制作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等3个高水平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建设牡丹江大学穆棱产业园，重点支持动漫设计、智能制造、机械加工、冰雪经济等产业发展。“政行企校研”联合开展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建立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机制，发改、工信、人社、教育部门分别牵头建立我市重点产业目录、企业信息目录、急需紧缺工种目录、职业学校专业目录。支持学校发挥优势，推进专业设置、教学内容与产业发展、职业标准紧密对接。深化信息技术赋能的专业升级，重点打造5个信息化标杆校。

2. 创新校企深度合作的育人模式。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职业学校优势专业，充分发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学校作用，重点建设动漫制作、农村电商、现代信息服务等5个省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强化“产学研用”一体化设计，推动校企在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实训实习、招生就业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校企联合举办订单班、委托培养班，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积极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确保教学内容与新技

术、新工艺、新规范紧密对接。重点建设作物智慧生产、智慧林业空天地一体化、先进制造业等 10 个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发寒地粮食作物生产、智慧林业现场工程师、动画制作等 8 个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支持我市农村职业教育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

3. 建设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按照国家规定生师比标准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的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采取“固定岗+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在 20% 编制员额内招聘兼职教师。设立产业导师特聘岗，支持职业学校从企业、科研机构等选聘一批高技能人才担任“产业教授”“科技推广教授”，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学校工作。推进在职业学校设立“大师工作室”、在企业设立“名师工作室”，建立区域共享的兼职教师库。完善师资培训体系，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重点建设畜牧兽医、动漫制作、家具设计与制造等 3 个“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10 个企业实践基地，争取“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50% 以上。重点打造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动漫制作技术等 3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畜牧兽医、家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护理等 4 个省级创新团队，打造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 3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 3 个。鼓励东北农业大学等本科院校为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工程硕士、工程博士层次的教师。

（四）加快推进职普全面融通

坚持以生为本、能力导向、全面发展，助力拓宽“中高本研”成长通道，促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全面融通，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教育选择、多渠道成才途径。

1. 构建人才贯通纵向培养体系。建设 3 所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6 个高水平专业群，培育 5 所省“双优”学校，争创国家级“双优”学校 2 所，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建设职教本科专业。支持在穆棱市等县（市）设立牡丹江大学分校，建设边境大学，深度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支持高职院校增加高本贯通试点专业数量，创建“双高”学校，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构建“中高本研”职业人才成长通道，推进中高职“3+2”贯通培养，支持省“双优”学校与驻牡高校进行“3+4”中本贯通试点。鼓励和培养优秀高职毕业生成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2. 探索职普融通改革。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面向全市中小学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依托职业学校资源，设立 12 个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技能展示基地。健全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支持宁安市职业教育中心、海林市职业教育中心探索建设职普融通型高中和职普融通实验班，促进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资源共

享、课程共建、教师互动、学籍互转。与省教育厅共同探索学分银行制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职普学籍互转机制，实现职普融通。

3. 搭建职业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坚持升学与就业并举。围绕“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抓好“职教高考”制度落实，提升“职教高考”质量，为中职学生文化、技能深造奠定坚实基础。推进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企业学院，试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创新“岗课赛证”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将产业、行业、企业、专业、就业有机融合，培育建设10个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实践中心），推动培育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为区域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成才铺平道路。充分发挥社区大学的职能作用，支持护理、建工、动画等重点专业培育社会培训品牌，探索大学与社区合作的示范样板。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省教育厅厅长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由省教育厅职成处处长、市教育局局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省教育厅提出支持政策清单，我市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加快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地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引导，加快制定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主动开展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建立定期督导评价机制，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县（市）并给予激励支持。

（二）强化政策保障。树立正确选人用人理念，创造公平就业环境，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报考、录用、聘用、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经认定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除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政策外，同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牡丹江地区相关产业政策。对于实习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载体类的运营主体，根据成效给予一定支持。探索人才引进“一事一议”机制，留住专业能力强、职称学历低的高技能人才。

（三）营造环境氛围。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产教融合平台，对形成典型案例的项目主体，给予一定的扶持。对深化产教融合特色工作、完善产教融合机制的典型案例、完成相关重大成果研究、实现产业人才技能标准研发推广等改革创新事项的市场主体，给予一定的扶持。加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向北开放等领域研究，推广应用一批具

有示范引领性的职业教育政策制度、标准模式和典型案例。讲好牡丹江职教故事，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等活动，搭建产教供需双向对接平台，挖掘宣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积极营造职业教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氛围，共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1. 黑龙江省教育厅支持政策清单

2. 厅市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黑龙江省教育厅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 策 内 容
1	支持牡丹江市建设实体化运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2	支持牡丹江市依托高水平大学、职业学院、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共性技术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车间”等技术创新平台。
3	支持牡丹江地区高职院校创建国家、省级“双高”院校，开展专升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和专本贯通培养试点，增加专本贯通招生专业数量及招生人数。
4	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牡丹江大学增加专本贯通试点专业数量及规模。
5	支持省“双优”学校与驻牡高校进行“3+4”中本贯通试点。

序号	政策内容
6	支持推进高职院校与边境县（市）合作建设边境院校，单设招生计划，提升边境县（市）人口集聚能力。支持牡丹江市探索建设综合高中和职普融通实验班，推动职普学籍互转、资源共享、课程共建、教师互动。
7	支持牡丹江市申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项目。
8	充分发挥社区大学的职能作用，支持牡丹江大学的护理、建工、动画等重点专业培育社会培训品牌，探索大学与社区合作的示范样板。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收费资质。
9	支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世界技能大赛木工项目中国集训基地，支持牡丹江大学与央视动漫集团共建产业学院，并创建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10	支持牡丹江市开展中俄职业教育交流合作项目，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建设对俄商贸特色产业学院。

厅市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创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1	打造经开区对俄农业商贸产教联合体	<p>由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牵头，依托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黑龙江省农科院牡丹江分院及相关企业共同打造经开区对俄农业商贸产教联合体。</p> <p>打造智慧农业、绿色食品、商贸物流、文旅创意等 4 个重点专业群，启动实施卓越农业人才培养计划 2.0。农科教结合，共建 10 个优质专业，共同制定 20 个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教学评价标准，在农业类高校设立产业导师特聘岗。</p> <p>聚焦数字农业、生物农业、现代种业等领域，推动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品种品质测试中心、质量标准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为对俄农业商贸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测试。</p>	<p>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管委会、黑龙江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黑龙江省农科院牡丹江分院</p> <p>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p> <p>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p>	<p>2023 年 8 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p>2023 年 10 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p>2023 年 10 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打造经开区对俄农业商贸产教联合体	对俄农业商贸产教联合体力争在深化区域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向北开放等方面形成可推广的标准、制度、模式和经验，打造服务国家战略的联合体建设品牌。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外事办	2023年8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2	组建绿色食品产教融合共同体	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及相关企业共同牵头组建绿色食品产教融合共同体。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023年11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围绕智能种植、农业物联网、追溯体系、农业大数据分析等领域，校企共同开发智慧农业相关岗位职业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5门课程、5部核心教材和10个核心实践项目。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023年11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建设作物智慧生产、智能食品加工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支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森林食品产业学院。	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校企共建现场工程师学院，企业设立学徒岗位，全面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职工培训、产品试、工艺改进和技术研发。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等职业学校	2023年10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支持省农科院牡丹江分院与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等组建作物生产产教融合学院，由科研专家、工程师、农艺师等组成教学团队，将科研成果、技术应用创新项目等转化为教学项目，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创新型高技能人才。	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等职业学校	2023年10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	组建绿色食品产教融合共同体	鼓励高校与重点企业合作，以“揭榜挂帅”方式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组建寒地玉米、大豆新技术中试基地和农业技术服务基地，提升产品中试、技术熟化、科技推广等服务质效。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等职业学校、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023年10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3	组建农村电商产教融合共同体	由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及相关企业共同牵头，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及相关企业共同参与组建农村电商产教融合共同体。 围绕网店运营、客户服务、新媒体营销、商务数据分析等领域，校企共同开发农业相关岗位职业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5门核心课程、5部核心教材和5个核心实践项目。 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支持校企共建现场工程师学院。广泛开展电商助农服务，设立农民电商讲习所。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2023年10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2023年10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4	组建家居与建材产教融合共同体	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学院，持续打造电子商务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中文+技能”国际化电子商务培训中心。 由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及相关企业共同牵头，海林市二道河镇政府、龙江森工集团大海林林业局、绥阳林业局，组建家居与建材产教融合共同体。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海林市政府，龙江森工集团大海林、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023年10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	组建家居与建材产教融合共同体	支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与海林市二道河镇政府共建科普教育基地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世界技能大赛木工项目中国集训基地，建设木作艺中小学实践体验基地。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海林市政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024年3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支持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完成木业产品智能制造（职教本科）、家具设计与制造（高职专科）等国家专业教学标准。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市科技局	2024年3月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5	组建冰雪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共同体	校企联合成立协同育人创新服务平台，助力国家森林碳汇试点建设项目，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为巩固拓展牡丹江乡村振兴成果，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助力。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由牡丹江大学、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相关企业共同牵头组建冰雪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共同体。	牡丹江大学，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科技局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围绕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艺术、冰雪时尚、冰雪装备等领域，校企共同开发冰雪休闲服务、冰雪装备制造等岗位相关的课程教材、核心实践项目和冰雪运动技能培训包。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体广旅局，牡丹江大学、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支持牡丹江大学打造冰雪装备中试基地、文旅创意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央视动漫现代产业学院创建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牡丹江大学、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体广旅局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支持打造集冰雪装备租售、冰雪旅游服务、冰雪场所运营、冰雪运动普及为一体的新型冰雪经济商业模式。	市文体广旅局、市工信局，牡丹江大学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打造对俄职业教育交流新高地				
6	深化中俄职业教育交流合作	<p>依托绥芬河、东宁口岸优势，成立“丹江丝路”中俄职业教育联盟，建设高层次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平台，广泛开展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推动中俄职业教育双向奔赴。</p> <p>建设中俄职业教育文化交流中心，举办中俄国际标准舞大赛，开展中俄“技能+文化交流”夏令营和冬令营研学活动，促进中俄教育文化深度交流。</p> <p>支持打造国际冰雪文旅交流平台，开展对俄风筝节和冰雪文化交流，组织中俄职业院校师生参冰雪赛事等主题活动，推动国际冰雪文旅业态发展。</p>	<p>绥芬河市政府、东宁市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外事办</p> <p>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外事办</p> <p>牡丹江大学，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外事办</p>	<p>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p>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p>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7	深度服务对俄产能合作	<p>支持区域高水平职业院校和“走出去”企业共建“中文+职业技能”校企合作服务基地，为毕业生跨境对口就业提供便利。</p> <p>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建设对俄商贸特色产业学院，支持牡丹江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与相关企业共建“自贸区数智商贸产业学院”，围绕对俄跨境产业链开展人才培养和商贸服务。</p>	<p>各高职院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外事办</p> <p>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办</p>	<p>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p>2023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提升关键办学能力				
8	提高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匹配度	<p>加强服务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新兴经济的专业和专业群建设，建成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动漫制作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等3个高水平专业教学资源库。</p> <p>建立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机制，发改、工信、人社、教育部门分别牵头建立我市重点产业目录、企业信息目录、急需紧缺工种目录、职业院校专业目录，深化信息技术赋能的专业升级，重点打造5个信息化标杆校。</p>	<p>各高职院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p> <p>各高职院校，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p>	<p>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p>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9	创新校企深度合作育人模式	<p>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职业学校优势专业，充分发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学校作用，重点建设动漫制作、农村电商、现代信息服务等5个省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开发寒地粮食作物生产、智慧林业现场工程师、动画制作等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p> <p>支持我市农村职业教育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p>	<p>各高职院校，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教育局</p> <p>各职业学校</p>	<p>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p>2023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10	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p>建设畜牧兽医、动漫制作、家具设计与制造等3个“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10个企业实践基地。重点打造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动漫制作技术等3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畜牧兽医、家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护理等4个省级创新团队，打造思政课程教学创新团队3个、名班主任工作室3个。</p>	<p>各高职院校，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p>	<p>2023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加快推进职普全面融通				
11	构建人才贯通纵向培养体系	建设3所高水平职业学校和6个高水平专业群，培育5所省“双优”学校，争创国家级“双优”学校2所。支持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有条件的高职学校建设职教本科专业，增加高本贯通试点专业数量。 支持省“双优”学校与驻牡高校进行“3+4”中本贯通试点。	各高职院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相关职业学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12	探索职普融通改革	依托职业学校的教育资源，设立12个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技能展示基地，广泛开展职业启蒙和劳动教育。 健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支持宁安市职业教育中心、海林市职业教育中心探索建设职普融通型高中和职普融通实验班，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资源共享、课程共建、教师互动、学籍互转。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宁安市政府、海林市政府，市教育局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13	搭建职业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	围绕“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提升“职教高考”质量。 推进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企业学院，试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创新“岗课赛证”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业、行业、企业、专业、就业有机融合，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推动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各中高职院校，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3	搭建职业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	充分发挥社区大学的职能作用，支持护理、建工、动画等重点专业培育社会培训品牌，探索大学与社区合作的示范样板。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牡丹江大学	2024 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五、组织保障				
14	加强组织保障	完善厅市共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加快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市政府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024 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建立定期督导评价机制，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	市教育局	2024 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15	强化政策保障	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效能明显县（市）并予以激励支持。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024 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树立正确选人用人理念，创造公平就业环境，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报考、录用、聘用、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024 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探索人才引进“一事一议”机制，留住专业能力强、职称学历低的高技能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024 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营造环境氛围	<p>加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向北开放等领域前瞻性研究，加大总结宣传力度，推广应用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职业教育政策制度、标准模式和典型案例。</p> <p>讲好牡丹江职教故事，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等活动，搭建产教供需双向对接平台，挖掘宣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p>	<p>各高职院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p> <p>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p>	<p>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p>2024年启动实施并持续推进</p>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邹璟菲等任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5〕1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邹璟菲挂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列王涛前），挂任职务时间2024年11月23日，挂职时间2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马忠义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4年11月23日；

翟清洋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列马忠义后），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4年11月23日；

梁红娟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列焦豁达前），任职时间2024年11月23日；

杨锐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4年11月23日；

董斌任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4年11月23日；

免去王长友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11月23日；

免去田方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11月23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瑜等任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5〕2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张瑜任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梅静一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列周忠山后），任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徐云龙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汲长宝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任免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张晓辉任市林海水库管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赵海燕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委，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刘江涛任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吕海燕任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图书馆馆长职务，任免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免去朱磊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免去范涛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免去王冠一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免去彭旭东的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免去田文飞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免去侯长启的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免去杜芳田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7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牡政办综〔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司法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对2024年5月1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保留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90件，修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废止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宣布失效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

- 附件：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拟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修改牡丹江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牡政发〔2003〕4号
2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通知	牡政发〔2007〕3号
3	牡丹江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08〕49号
4	牡丹江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	牡政发〔2008〕8号
5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行政监督办法	牡政办发〔2009〕45号
6	牡丹江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实施办法	牡政发〔2009〕3号
7	牡丹江市市区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牡政发〔2009〕12号
8	牡丹江市残疾人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牡政办发〔2010〕11号
9	牡丹江市城市免费公厕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0〕3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0〕47号
11	牡丹江市社区公益服务用房配套建设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1〕19号
12	牡丹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牡政发〔2011〕12号
13	牡丹江市市本级幼儿教育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牡政办综〔2012〕8号
14	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牡政发〔2012〕16号
15	关于以共有产权方式出售廉租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	牡政发〔2012〕17号
16	牡丹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管理实施办法	牡政发〔2012〕18号
17	牡丹江市供热计量管理暂行办法	牡政办发〔2013〕6号
18	牡丹江市运动员教练员参加重大体育赛事奖励暂行办法	牡政办发〔2013〕38号
19	牡丹江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牡政办发〔2014〕45号
20	关于落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新标准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牡政办综〔2014〕25号
21	牡丹江市市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屋购买工作实施办法	牡政发〔2015〕6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2	牡丹江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牡政发〔2015〕9号
23	牡丹江市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牡政发〔2015〕14号
24	牡丹江市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牡政办发〔2015〕26号
25	牡丹江市市区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范	牡政办发〔2015〕28号
26	关于调整牡丹江市区供热价格的通知	牡政办发〔2015〕42号
27	关于牡丹江市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牡政办发〔2015〕43号
28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9	牡丹江市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6〕20号
30	牡丹江市建设工程综合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6〕23号
31	牡丹江市市区进一步做好开发项目回迁安置工作方案	牡政办规〔2017〕11号
32	牡丹江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牡政办规〔2017〕13号
33	牡丹江市城市公园管理暂行办法	牡政办规〔2017〕1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17〕16号
35	牡丹江市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办法	牡政办综〔2017〕13号
36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7〕2号
37	牡丹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牡政规〔2017〕6号
38	关于为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代缴最低标准保费的通知	牡政规〔2017〕8号
39	牡丹江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牡政规〔2017〕11号
40	关于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牡政办规〔2018〕1号
41	牡丹江市百万米建设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归集使用实施办法	牡政办规〔2018〕2号
42	牡丹江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建设方案	牡政办规〔2018〕5号
43	牡丹江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实施办法	牡政办规〔2018〕6号
44	牡丹江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牡政办规〔2018〕10号
45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18〕11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6	关于牡丹江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18〕12号
47	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18〕14号
48	牡丹江市开展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18〕18号
49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18〕20号
50	牡丹江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18〕24号
51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发展养老产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18〕26号
52	牡丹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18〕27号
53	牡丹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牡政办规〔2018〕28号
54	牡丹江市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牡政办规〔2018〕30号
55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8〕1号
56	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牡政规〔2018〕2号
57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8〕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8	牡丹江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牡政规〔2018〕5号
59	关于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牡政规〔2018〕6号
60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8〕9号
61	关于调整牡丹江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分等税额标准的通知	牡政规〔2018〕10号
62	关于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牡政规〔2018〕13号
63	牡丹江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19〕2号
64	牡丹江市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快速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牡政办规〔2019〕7号
65	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9〕2号
66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9〕3号
67	牡丹江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牡政办规〔2020〕2号
68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0〕3号
69	关于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牡政规〔2020〕2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70	牡丹江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至2025年）	牡政办规〔2022〕2号
71	牡丹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牡政办规〔2022〕3号
72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牡政办规〔2022〕5号
73	牡丹江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22〕6号
74	牡丹江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牡政规〔2022〕2号
75	牡丹江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牡政规〔2022〕3号
76	牡丹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牡政规〔2022〕4号
77	牡丹江市金融开放招商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牡政规〔2022〕5号
78	牡丹江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	牡政办规〔2023〕1号
79	牡丹江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牡政办规〔2023〕2号
80	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23〕3号
81	关于进一步加强镜泊湖风景名胜区机动车辆入门管理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3〕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2	牡丹江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牡政办规〔2023〕5号
83	牡丹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牡政规〔2023〕2号
84	关于调整牡丹江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及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牡政规〔2023〕3号
85	牡丹江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牡政规〔2023〕4号
86	牡丹江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牡政办规〔2024〕1号
87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牡政办规〔2024〕2号
88	牡丹江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牡政办规〔2024〕3号
89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牡政规〔2024〕1号
90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牡政规〔2024〕2号

拟修改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牡丹江市离休人员医疗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牡政发〔2004〕7号
2	牡丹江市城市户外牌匾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牡政发〔2009〕16号
3	牡丹江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0〕10号
4	牡丹江市门前四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牡政办发〔2011〕56号
5	牡丹江边墙保护管理办法	牡政发〔2012〕21号
6	牡丹江市区无照房屋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	牡政办发〔2013〕11号
7	牡丹江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牡政办发〔2015〕19号
8	牡丹江市医患矛盾纠纷调处实施办法	牡政办发〔2015〕36号
9	关于在全市实行保护发展森林和湿地等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牡政办规〔2017〕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	牡丹江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牡政办规〔2017〕10号
11	牡丹江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牡政办规〔2020〕4号
12	牡丹江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牡政办规〔2022〕1号

拟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牡丹江市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规定	牡政发 〔2004〕16号
2	牡丹江市查封和拆除违法建筑物若干规定	牡政办发 〔2008〕9号
3	牡丹江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办法	牡政发 〔2011〕17号
4	牡丹江市治理城乡违法建设暂行办法	牡政办发 〔2012〕51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建设的通知	牡政办综 〔2013〕6号
6	牡丹江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牡政发 〔2013〕12号
7	牡丹江市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规定	牡政发 〔2013〕13号
8	牡丹江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牡政办发 〔2015〕34号
9	牡丹江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牡政办发 〔2017〕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	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牡政规〔2017〕10号
11	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17〕24号
12	牡丹江市县域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监测工作方案	牡政办规〔2018〕8号
13	牡丹江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牡政办规〔2018〕22号
14	关于支持农村信用社改制的工作意见	牡政规〔2018〕11号

拟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牡丹江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实施细则	牡政发〔2016〕12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牡政发〔2016〕14号
3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牡政办规〔2018〕15号
4	牡丹江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牡政规〔2019〕1号
5	牡丹江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任务分解表	牡政办规〔2019〕9号
6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牡政规〔2020〕1号
7	牡丹江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牡政规〔2022〕1号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牡丹江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第17届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牡丹江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实践地的意见》（黑发〔2024〕19号）决策部署，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打造具有龙江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实践地贡献牡丹江力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一)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立足我市产业和技术优势，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探索建立省自然科学基金（牡丹江）联合基金和校地科技引导资金，实施市级科技计划行业领域专项联合引导项目，引导高校、院所、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坚持成果产业化导向，在林木林纸、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等领域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项目，牵头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农机、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补助资金上浮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设立或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和省级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设立或备案）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科学家工作室，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

(四) 梯次培育创新型企业。构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深耕细分市场，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开展“科技总师”选派工作和临规企业科技赋能，推进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五) 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持续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和“汇智龙江”成果路演活动，对在我市落地转化的高质量参赛获奖项目和获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路演成果，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 鼓励开展技术交易。对我市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并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在我市落地转化的，对实际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合同，按照其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项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于已享受省级奖励的合同，不再给予市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对新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的生物领域企业，按省首台（套）奖励金额的 50% 对贡献突出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八）加快牡丹江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完善省市区校所协调联动机制，设立创新创业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支持生态圈示范项目建设。支持生态圈内高校院所利用空置楼宇、空置厂房等建设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示范载体，对经备案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含加速器），按照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九）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强化优势产业数字化赋能，鼓励智改数转网联、千企技改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支持建设省级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鼓励打造“小快轻准”产品，引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三、推动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十）着力提升育种水平。支持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及技术支撑服务相关主体积极争取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推广应用重大品种，引导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推动优良品种更新换代，助力大面积单产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支持重点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在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结合我市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推广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及我市急需，以及事关国家、省重大战略实施的重点机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支持冰雪运动产业发展。大力推广“七台河模式”，探索体教融合，加强校园冰雪活动普及和赛事举办，持续举办“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持续开展镜泊湖冰上马拉松、镜泊湖冬泳挑战赛、全国大众冰雪季暨黑龙江“赏冰乐雪”系列活动、中小學生速度滑冰比赛和中俄体育大会等“赏冰乐雪”精品活动，把体育“流量”更多转化为旅游“增量”。〔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旅局〕

（十三）支持培育精品冰雪体育旅游线路。依托北境冰天雪地特色，因地制宜开发雪地摩托、冰雪穿越等体验产品，打造冰情雪韵穿越雪谷、大秃顶子雪地登山、冬日虎威横

道滑雪、异域风情中俄冰雪赛事、东宁中俄国际冬泳等一系列冰雪户外产品，推出一批“冰雪体育+中东铁路、边境风情”等冰雪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旅局〕

（十四）支持冰雪文化创新。深度开发“渤海雪国冬捕季”冰雪旅游主题产品，打造“朝贡演艺”“宁古塔情景剧”“跳水表演”等实景演艺产品。加快“人工智能+文旅”等智慧化场景应用，推动旅拍、VR 体验等冰雪旅游衍生产业发展。整合区域内优质的非遗产品、农副产品等资源，构建“牡丹江礼物+”新空间。支持镜泊有礼、横道礼物、遇见雪乡等文创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文体广旅局〕

（十五）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探索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支持重点用能行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推广高效节能锅炉、电机系统等通用设备，实施系统节能改造。支持企业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建设绿色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十六）加快把绿色资源转化为绿色生产力。加快森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建设，开展全域林业碳汇资源底数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加速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畅通生态产品转换通道。积极推进省级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工作，有序开展 CCER 碳汇项目。〔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发改委〕

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十七）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可依法自主决定转化方式，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冲抵财政经费拨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差异化奖励措施，提高市内转化奖励比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探索建立成果转化全面赋权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采取“约定收益+全部赋权”模式开展转化，提前约定收益分配后，将所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全部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研人员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自主转化。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以“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方式与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九）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创新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实行单列管理，在资产评估、考核、处置等方面依法依规开展符合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的改革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

局]

(二十)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壮大民营经济，落实支持鼓励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领导干部包联工作机制，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实施问题清单管理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推动各领域“一件事”在政务服务网、“全省事”APP、线下窗口三端上线运行，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建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专利权保护名录，鼓励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企业优化专利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一)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加大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持力度，围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生命健康、人工智能以及基础数学等领域，支持域内创新主体与国外科研机构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加强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鼓励围绕产业需求引进外国人才。支持中小学引进外教提高教育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强化新质生产力人才支撑

(二十二)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和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经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给予补贴等方式，充分发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培养技术经理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 培育新质生产力急需人才。建立支撑我市发展“4428”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共性关键技术目录，对应建立重点人才需求清单和资源库，探索完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人才共享流动机制。开展“牡丹江特殊贡献人才”评选工作，着力引进培育创新人才、卓越工程师和大国工匠，打造“百千万”人才“雁阵”。遵循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律、市场调控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探索“以薪定才”“以岗定才”“以绩定才”“以赛定才”等评价方式，构建以创新能力、实效、贡献等要素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二十四) 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对新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并在我市实现落地转化的，分别给予人才（团队）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对新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并在我市实现落地转化的，分别给予人才（团队）一次性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营造发展新质生产力优良环境

(二十五) 加强财税金融政策保障。持续推动金融机构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

运用弱担保信贷产品和信用贷款产品。深化对科创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推介，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施科技创新贷款贴息政策，按照“免申即享”的原则，对市区内科技创新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给予每年 2% 的贷款贴息扶持，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绿色转型的企业，贷款贴息最高叠加至 3%（此项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化“银担”联动，鼓励发展银担分险业务，加大对新质生产力企业的融资担保增信力度，鼓励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六）统筹要素保障支撑。积极争取国家“两重”“两新”政策资金，全力推动新质生产力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给予前期费支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保障，优化新质生产力产业空间布局，精准配置土地利用计划，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空间。对于利用工业用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可结合产业类型和生产经营周期，弹性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使用土地。出让后项目已竣工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建筑容积率或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规划建设能源基础设施，加大清洁能源支持，保障产业用能需求，降低用能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七）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免责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在科技创新中出现的问题和失误，根据相关规定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在科研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且未谋取不当利益，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预定目标难以完成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责。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转化价格并按规定予以公示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谋取不当利益前提下，依规依纪依法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科技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本政策适时进行修改。我市现行政策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 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牡市监规〔2025〕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全市实际，市局制定了《牡丹江市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牡丹江市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 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推进“放管服”改革，以风险评估为依据，以实施精准化监管为目标，以优化监管资源为手段，推进分级分类管理，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行为，结合全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量化分级监管，是指根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监管结果、许可变更等因素，确定监督检查的层级、方式、频次，对其进行量化分级，并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方式。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制定本办法，确定全市企业的监管级别和类别标准，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量化分级

第五条 按照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由低到高分三个监管类别：

一类监管是指：经营范围为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二类监管是指：经营范围为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三类监管是指：经营范围为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及其他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第六条 在每一监管类别中，由低到高分三个监管级别。A级监管企业，为一般监管对象；B级监管企业，为主要监管对象；C级监管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

各类企业初始监管级别为A级。

监管级别要在药店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第七条 企业量化分级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开办条件验收、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及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结果，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存在十个（含）以下一般缺陷项，且不存在严重缺陷项和主要缺陷项的，将下调一个监管级别或保持A级监管。

第八条 在监督检查中，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不存在

主要缺陷项，存在十一至二十二个一般缺陷项的，将保持原监管级别。

第九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按以下情况提高监管级别。

存在以下情况的，提高一个监管级别：

（一）存在一至四个主要缺陷项且存在二十二个（含）以下一般缺陷项的；

（二）存在二十三至三十三个一般缺陷项的。

存在以下情况的，提高至最高监管级别：

（一）存在一个以上严重缺陷项的；

（二）存在五个（含）以上主要缺陷项的；

（三）存在一至四个主要缺陷项且二十三个（含）以上一般缺陷项的；

（四）存在三十四个（含）以上一般缺陷项的。

对未按核定的分类设置条件要求经营，擅自降低经营条件，经营范围与原核定分类设定条件不相适应的；执业药师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挂证”，不能在岗履职的；一年内被警告两次以上的；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等情形的，将提高至最高监管级别，因经营假、劣药品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十条 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的，按经营范围重新划定监管类别，但监管级别不变。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局依据上述原则对辖区企业实施量化分级动态监管，及时调整企业监管级别并公布相关信息。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每年初，按全年企业监管量化分级信息，市局将制定全市的药品流通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并组织各县（市）区局实施。

第十三条 企业按量化分级信息，每一监管类别中，从低到高的三个监管级别，分别采取企业自查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全项检查的方式进行监管，必要时，还将采取飞行检查、有因检查、延伸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强化监管。

A级监管企业，可由企业自查、并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自我承诺代替现场检查（每年1次）；B级监管企业，不得少于1次现场检查；对C级监管企业，每年的监督检查频次应不低于2次。

第十四条 对三类监管企业，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项监督检查；对二类 and 一类

监管企业，每三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项监督检查，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专项监督检查或日常监督检查。全项监督检查需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各县（市）区局每三年应当完成1次辖区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频繁变更，视为存在质量风险。按变更频次和项目量化分值，每累计10分，将进行《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事后监管，进行全项监督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一次变更多个项目的，需累计分值，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同时变更不累计分值。

序号	变更项目	分数
1	变更企业名称	2
2	变更注册地址	6
3	变更法定代表人	5
4	变更企业负责人	5
5	变更质量负责人	4
6	增加仓库	6
7	增加经营范围	4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局应建立企业监管档案，其中包括各类检查情况（含自查报告）和处罚报告等内容。对于开展网络经营的企业，备案信息应归入企业监管档案。

第十七条 处于歇业状态的企业，应及时主动报告所属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由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汇总上报市局，未进行歇业登记的企业，监管部门将按照正常营业状态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三年内不良记录的，不应采取自查的方式进行监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事后监管是指《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后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牡丹江市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门店)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部分市级河长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市总河湖长、市级河长向社会公告。

市总河湖长

张国军 市委书记

(对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侧重：牡丹江干流)

杨 勇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对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侧重：穆棱河干流)

市级河长

黄士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牡丹江干流)

王 镭 牡丹江市委常委，绥芬河市委书记

(绥芬河)

刘军龙 市政府副市长

(海浪河)

高忠远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五虎林河)

李传柱 市政府副市长

(穆棱河干流)

联系电话：0453-6295018